

附表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地点：宜昌市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要求，组织专家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通过核查审阅报告、逐项打分，定量得分 <u>91.5</u> 分。 总体评价： 本加油站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齐全，内容形式较规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信息传递、响应流程和措施与应对工作的方式方法比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环境风险分析体现了行业特色，风险防范以及应急措施可行，风险等级判定基本准确，应急资源调查全面，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指南要求，经修改后可发布实施。	
问题清单： 1、编制说明中对 2026 年刚通过备案的兴峡加油站纳入本预案和原预案同步终止未说明； 2、预案中关于油罐泄露应急措施不够明确； 3、应急预案第三方公司监测能力、人员、设备情况和及时抵达现场的可行性交代不够。	
修改意见和建议： 1、编制说明中充实和明确兴峡加油站纳入本预案并同步终止 2026 年预案； 2、充实完善油罐泄露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应急措施； 3、完善应急监测第三方公司监测能力、人员、设备和及时抵达现场的可行性说明； 4、注意预案内容结构及表述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本预案为按行政区划划分的区域域性多站点加油站、加气站预案，体现在文本结构上，可从具体站点操作层面进一步加强实战操作性，不只是提原则要求，要落实到具体问题和措施上，便于具体站点及其一线人员学习和使用。 5、关于“一案三制”宣传问题，“公司未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进行环境风险和应急应急管理方面的‘一案三制’培训”。主体不当。“一案三制”适用于对企业宣传，而不适用于企业对居民和其周边企业宣传培训。上述表述缺乏法规依据，既无必要性，也无可行性。如有必要，可表述为协助村委会……。修编应体现承启后，不断提高。	
评审人员人数：<u>3</u> 评审组长签字：<u>尹向东</u>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u>辛小东 陈国强</u>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